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金融服务专业工作 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财协”）金融服务专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服专委会”）的职能作用、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保障其科学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和《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金服专委会是中国财协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金服专委会的委员单位须为中国财协会员，金融专业人士和专家学者可应邀加入，成为特邀委员。

第四条 金服专委会旨在发挥财务公司各业务条线队伍的力量，推动业务规范与创新、加大业务交流与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促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金服专委会按照中国财协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中国财协承担。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金服专委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业务规范与指导：组织制定并完善财务公司的业务规范或指导意见，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政策沟通与协调：代表行业与监管机构沟通，反馈业务开展方面的政策诉求，参与相关政策制定或修订；协助财务公司理解并落实业务监管政策，推动政策在行业内的有效实施。

（三）业务研究与分析：研究行业业务开展情况、运行模式、经验教训、发展趋势及创新方向，为会员单位提供决策参考；

（四）业务交流与推广：推动财务公司业务交流，定期举办业务交流座谈会、研讨会或论坛，搭建会员间、会员与金融同业间的业务交流和经验推广平台。

（五）业务创新与合作：探索财务公司服务集团的创新模式，推动财务公司之间、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同业之间在各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金服专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委员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日常议事机构为主任委员会议，参加成员为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全体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责：

（一）审查和批准金服专委会的各项基本制度；

（二）审查和批准金服专委会专项工作组分组方案；

- (三) 审查和批准金服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四) 审查和批准需由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金服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责：

- (一) 拟订专委会的各项基本制度；
- (二) 审查批准专委会专项工作组组成名单；
- (三) 拟订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四) 研究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专委会专项工作；
- (五) 代表专委会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 (六) 审议专题报告、研究成果等；
- (七) 向全体委员会议报告专委会工作；
- (八) 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 (九) 落实中国财协交办的相关工作；
- (十) 完成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金服专委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单位和副主任委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专项业务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金服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由常务副会长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每届任期最长不超过五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金服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全体委员会议和主任委员会议；
- (二) 主持拟定并推动实施专委会工作计划；
- (三) 向全体委员会议报告工作；
- (四) 组织开展专委会活动；
- (五) 履行专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金服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完成专委会交办的任务；
- (二) 根据主任委员授权，召集与主持委员会议；
- (三) 其他应由副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金服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标准制定、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等工作。

具体专项工作组根据专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会议研究确定，成员由委员单位委派。

第十六条 金服专委会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财协财司业务工作部，负责金服专委会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金服专委会办事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 (一) 负责主任委员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的组织工作；
- (二) 具体落实主任委员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的决议事项；
- (三) 负责专委会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
- (四) 协助制定并推动实施专委会工作计划；

(五)起草专委会各项基本制度；

(六)负责主任委员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委员管理

第十八条 金服专委会委员单位应推荐 1 人担任专委会委员，并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与专项工作。

第十九条 金服专委会委员如因调离单位，会员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专委会办事机构提出人员变动申请，并推荐继任负责人接任。

第二十条 金服专委会委员应积极履行职责，任期内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全体委员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委员单位资格。

第二十一条 金服专委会委员任职条件：

- (一)拥护《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
- (二)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参与协会工作；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金服专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单独或与其他委员联合提出议案的权利；
- (三)对专委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获取委员会发布的行业资讯、研究报告等资料。

(五) 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委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专委会工作规程及各项制度，执行专委会各项决议；

(二) 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从事损害金服专委会利益的行为；

(三) 关心、支持专委会工作，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项活动；

(四) 接受委员会安排的工作并按时完成。

(五) 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作规则与程序

第二十四条 金服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主任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全体委员会议。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换届会议除外。

第二十五条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全体会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全体会议的议题由日常办事机构、专项工作组或委员提出，主任委员会议负责审定。

第二十七条 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委员一人一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全体会议决议需全体委员或授权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方式表决适用同样原则。

第二十九条 金服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并可以以通讯或线上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召开主任委员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主任委员，临时会议除外。主任委员会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一条 金服专委会委员参加专委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金服专委会委员不得擅自以专委会或专委会职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金服专委会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金服专委会委员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所参加的专委会委员会议的内容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专委会或专委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言论，但是涉及到协会或专委会有关工作、对协会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协

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警告或行业通报、罢免等自律惩戒措施;后果严重的,将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金服专委会不单独设立账户,费用由协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服专委会履行职责发生的基本服务项目经费由协会承担。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确需单独筹集费用的服务性事项,需按照协会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金服专委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金服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负责解释。